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鼎益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志成
抗　告　人　張鄭惠蘭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8 月30日本院110 年度票字第236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執附表所示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然系爭本票係為擔保兩造間之借款所開立，伊自借款後均按時還款，後因伊之股東之因素致公司財務周轉出現問題而有延遲償還，況相對人於原裁定聲請之金額已逾實際欠款，與事實有違，自不得據以請求票據上權利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準此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

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經查，系爭本票依形式審查，已具備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任兌付、發票人、發票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本票應記載事項，並已到期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原審以裁定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而抗告人之上揭主張，要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法院所得予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循其他訴訟程序以資救濟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于傑

法　官　紀榮泰

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文琦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　　110 年度票字第2368 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　據　號　碼
1	110 年5 月14日	13,596,000元	110 年8 月18日	110 年8 月18日	K0000000ＦＢ